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最新業務資料

(1) 完成收購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及

(2) 放債業務

本自願性公告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本集團」）所發出，並提述本公司之2014年報（「2014年報」）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關於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2014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公布收購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炎昌是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炎昌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按2014年報及該公告所披露，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即炎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擬從醫療業務款項中從新分配約300.0百萬港元用作醫療業務以外之業務。本公司現有意投資200.0百萬港元用作增加炎昌之股本，其由本公司撥付。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從炎昌之營運中取得利益，並認為此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BlackMarble Capital」）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BlackMarble Capital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上述最新資料載有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若干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